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高頌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7,4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7,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（下稱信用卡契約）暨約定條款第28條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下稱借款契約）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（見卷第35、9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並簽訂信用卡契約，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至114年6月15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6,770元（＝本金74,562元＋循環利息1,908元＋其他費用300元）及利息未還。（二）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0.112.117）於112年11月14日向伊借款750,000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

119年11月14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被告自114年5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20,688元及利息未還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借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契約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借款契約、撥款資訊查詢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 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高頌恩	信用卡	76,770	74,562	15.00	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
2		小額信 貸	620,688	620,688	7.57	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